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100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，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，不构成交易行为。
- 2、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，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- 3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4、本次交易对手方、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为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，集中资源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亨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达”）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交所”）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鹏利”）100%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交易受让方，公司将多渠道、多方式积极寻找购买意向方，本次交易的转让底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。在正式挂牌前，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确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，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挂牌的交易标的为亨达持有的上海鹏利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

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 5 日，注册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28 号 F 栋 1203 室，注册资本为美元 7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廖志宏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（包括出租和出售）、物业管理以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开发、经营、管理和一切相关业务，房地产咨询，房地产经纪，停车场服务，住房租赁，从事提供管理完善、设备齐全的办公室服务和商务中心服务。（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鹏利经审计总资产 1,543,828,397.72 元、总负债 1,056,273,634.69 元、净资产 487,554,763.03 元；2022 年营业收入 235,701,942.42 元、净利润-98,996,813.03 元。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上海鹏利未经审计总资产 780,245,055.72 元、总负债 45,049,404.48 元、净资产 735,195,651.24 元；2023 年 1-5 月，营业收入 76,002,600.00 元、净利润 250,511,785.87 元。

截至目前，上海鹏利不存在担保、诉讼或仲裁等事项。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亨达 100%股权，亨达持有上海鹏利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为转让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上海鹏利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。

四、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通过产交所预挂牌转让上海鹏利 100%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，不构成交易行为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，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最终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收敛聚焦、盘活存量资产、优化资源配置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鹏利股权。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，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因目前交易对方等相关因素未确定，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